

上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介聘」之規定，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，降低師資流動率，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。

二、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，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，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」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。

（三十八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，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，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，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，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4-40）

羅委員就台灣社會收支緊絀，遇突發狀況無餘裕應付困境的邊緣戶日漸增多，應針對忽有重大變故的家庭，主動提供經濟與社會相關補助，而非讓社會團體負起照顧的責任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民眾如遭逢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：（一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（二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三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四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五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（六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二、另本部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，於 97 年 8 月 18 日起開辦「馬上關懷」急難救助專案，救助對象為：（一）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（二）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。民眾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得向村里辦公處、公所及縣市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，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，對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。
- 三、上述急難救助資訊，除公開於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網站供民眾參考運用外，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也經常利用各種管道（如會議、活動、電視或平面媒體等）加強與民眾溝通，以讓社會大眾能了解上開救助資源。民眾如有上述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，可以就近向當地公所申請救助，以及早獲得協助與紓困。
- 四、此外，對於經政府救助仍陷困者或是礙於法令無法獲得救助之弱勢邊緣戶，政府會提供實物救助，或結合民間資源將案件轉介社會慈善團體、基金會予以救助，俾使弱勢民眾獲得救助與關懷。

（三十九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

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4-37）

羅委員就醫療糾紛溝通關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自 102 年起透過區域輔導計畫，鼓勵各區醫療網推動醫療糾紛關懷機制；在遇有醫療爭議事件發生時，醫療機構就應立即主動說明、溝通，並給予病人及家屬適當的協助與關懷，以降低衝突、消弭爭議，讓事件能和平落幕。
- 二、部分縣市衛生局於輔導醫療機構一段時間之後，醫療糾紛調處案件已有明顯減少，因此吸引其他縣市跟進。若醫療機構能結合醫療、法律、心理、社工等專業人才做好醫療糾紛溝通與關懷工作，讓爭議事件能在更前端就獲得解決，將可大幅減少對簿公堂的機率。有鑑於此，本部在 104 年已擴大到全國 6 區，全面推動醫療糾紛關懷機制。
- 三、《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》草案明定各級醫療機構都應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機制，期待醫糾法能在今年順利通過，在促進病人權益保障的同時，更能維繫和諧的醫病關係。

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、成效、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，提出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4-28）

盧委員就「要求行政院應就假油事件處理迄今之具體作為、成效、未來如何強化食安監理密度等，提出說明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壹、有關食用油脂業者之相關管理法規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訂定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、規模及實施日期」，並自該日生效實施，其中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、加工業及已辦理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，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應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；另已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、加工業，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訂定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已辦理工廠登記，且資本額 3,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應辦理強制檢驗。
- 三、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一定規模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及輸入業者應依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」，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實施追溯追蹤制度，並依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使用電子發票，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。
- 四、未登錄、未建立追溯追蹤制度、未執行強制檢驗等，違者最高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以